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5-14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5年2月2日上午10: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五路长源楼八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姚日波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299,165,4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46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98,500,4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327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665,0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8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845,5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80,5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7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665,0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89%。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582,2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93%;反对500,5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0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8047%;反对500,5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19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582,2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93%;反对500,5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0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8047%;反对500,5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19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2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582,2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93%;反对500,5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0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8047%;反对500,5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19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3 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582,2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93%;反对500,5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0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8047%;反对500,5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19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4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582,2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93%;反对500,5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0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8047%;反对500,5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19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5 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582,2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93%;反对500,5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0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8047%;反对500,5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19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6 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582,2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93%;反对500,5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0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8047%;反对500,5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19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7 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582,2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93%;反对500,5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0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8047%;反对500,5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19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8 限售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582,2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93%;反对500,5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0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8047%;反对500,5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19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9 募集资金的数量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582,2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93%;反对500,5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0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8047%;反对500,5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19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10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582,2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93%;反对500,5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0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8047%;反对500,5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19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11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582,2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93%;反对500,5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0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8047%;反对500,5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19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12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582,2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93%;反对500,5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0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8047%;反对500,5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19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00《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582,2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93%;反对500,5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0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8047%;反对500,5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19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00《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582,2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93%;反对500,5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0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8047%;反对500,5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19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00《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582,2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93%;反对500,5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0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8047%;反对500,5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19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6.00《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582,2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93%;反对500,5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0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8047%;反对500,5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19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7.00《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582,2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93%;反对500,5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0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8047%;反对500,5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19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8.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洲地产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582,2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93%;反对500,5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0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8047%;反对500,5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19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9.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582,2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93%;反对500,5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0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8047%;反对500,5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19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00《关于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664,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27%;反对500,5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0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8047%;反对500,5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19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1.00《为子公司惠州市昊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664,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27%;反对500,5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0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8047%;反对500,5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19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2.00《关于为子公司深圳市长城物流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664,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27%;反对500,5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0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8047%;反对500,5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19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3.00《关于为子公司成都中洲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664,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27%;反对500,5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0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8047%;反对500,5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19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第1-9项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0-1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2015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5-03号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亓禹、赵燕明

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5-10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1日下午15:00至2015年2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何春梅董事长。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人,代表股份1,283,101,0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36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1,126,109,5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4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156,991,5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51%。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董事崔薇薇女士因公出差,授权委托董事梁雄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证券自营规模与风险限额的议案》

根据公司资产和净资本状况,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公司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控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2015年度证券自营投资规模与风险限额如下:

(1)固定收益类证券及固定收益类衍生品合约价值的初始投资总规模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300%;风险限额为该初始投资总规模的3%。

(2)权益类证券及权益类衍生品合约价值的初始投资总规模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30%;风险限额为该初始投资总规模的10%。

(3)投资现金管理工具(存续期不超过1年的短期债券与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基金等)、新股(债)申购、发行业务被动包销等业务所使用额度,不受上述规模限制,但须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中签的新股(债),须在上市后10个交易日内售出,如未及时售出,则纳入对应投资额度予以管理。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限额内,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与公司规章制度、根据市场分析判断进行证券自营投资管理。在下次授权前,本次授权一直有效。

同意1,283,085,0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以及监管要求,补充净资本并获取长期稳定资金,进一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次级债券总规模不超过60亿元(含60亿元)人民币,可以一次或分次发行。

同意1,283,085,0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7,021,3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898%;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89%;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1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次级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或含权品种。当期次级债券要素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同意1,283,085,0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7,021,3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898%;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89%;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1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展期和利率调整

本次发行次级债券的票面利率可为固定利率,也可为浮动利率。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展期和利率调整,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同意1,283,085,0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7,021,3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898%;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89%;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1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次级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同意1,283,085,0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7,021,3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898%;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89%;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1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拟上市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同意1,283,085,0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7,021,3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898%;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89%;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1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同意1,283,085,0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7,021,3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898%;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89%;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1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偿债保障措施

为有效完成本次次级债券的发行工作,同意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②暂缓公司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③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④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同意1,283,085,0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7,021,3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898%;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89%;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1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授权事项

为有效完成本次次级债券的发行工作,同意授权董事会并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并根据届时的市场条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的内容、框架与原则下,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次级债券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展期和利率调整、发行时机、具体募集资金投向、是否设置及如何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利率上调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偿债保障、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②决定和办理向有关监管部门、交易场所(指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等机构的本次发行备案、债券转让、兑付、登记、托管及结算等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订、签署、执行、修改、完成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相关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及根据适用法例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等与本次发行及后续债券转让等有关的各项具体事宜;

③决定聘请律师事务所(如需)、资信评级机构(如需)等中介机构以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等相关事宜;

④如监管部门、交易场所等主管机构对次级债券的发行等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主管机构的意见或市场条件变化情况对本次次级债券发行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⑤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⑥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同意1,283,085,0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7,021,3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898%;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89%;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1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罗小洋、刘苹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09号
转债代码:113002　　转债简称:工行转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股权交易完成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北京时间2014年1月29日签署了一份股份购买协议(简称股份购买协议)。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约定,本行同意向标准银行伦敦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标银伦敦)收购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的60%(简称本次交易)。标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标银伦敦在股份购买协议项下义务的担保人签署股份购买协议。有关交易详情和监管机构批准情况请参见本行分别于2014年1月30日和2014年12月1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报纸的《关于收购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60%股份的公告》和《关于收购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股权交易获得中国、英国、南非监管机构批准的公告》。

本次交易已于北京时间2015年2月1日完成交割。于本公告日期,本行持有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60%的股份。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89　　股票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5-004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环保核查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25日,有关媒体播出了关于公司污水排放问题的报道,国家相关环保部门及时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详见2014年12月26日本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根据济宁市环保局1月31日发布的通报意见和整改工作要求,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1、关于抗生素残留问题。公司预处理废水中含有抗生素残留问题引起了社会广泛关注。作为上市公司,应当在减少生产环节的抗生素排放方面自觉承担社会责任。环保部门要求公司下一步要通过技术创新、工业改进、设备改造,切实减少抗生素的流失,将抗生素残留量降低到行业领先水平。

2、关于子公司处理外来废水问题。公司参股子公司鲁抗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环保公司")具有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工业废水类乙级资质,2013年初以来,该公司与部分企业签订了污水转移处置合同并进行处理,但其委托处理行为均没有向属地环保部门备案,存在环境风险。针对以上事实,一是要求对本公司分管环保工作的负责人及中和环保公司直接责任人予以追责;二是责令其停止接收委托处理外来废水业务,对其运营资质重新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处理外来废水的范围、种类、数量,完善管理程序和制度。

3、关于异味扰民问题。环保部门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对公司已按上限处以5万元的罚款。对产生异味较重的中和环保公司菌渣烘干生产线实施关停,对部分生产线实行停产整顿;责令企业加大投入、全面治理,最大限度降低异味污染。公司已列入城区工业企业"退城进园"计划,要求3个月内提交老厂区整体搬迁方案,加快推进实施。

4、关于排污信息公开问题。公司废水由中和环保公司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但排污口信息未依法公开,管理不到位。责令其2月15日前完成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规范化改造任务,对外开放排污口,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标准与在线数据信息,接收社会监督。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坚决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和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并引以为戒,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研究制定了具体的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将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认真彻底的整改。由于公司及时采取了产品结构调整等相关措施,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真诚接受媒体监督,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不断加强和提高环保管理工作水平,严格履行环保责任,努力推动企业健康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83　　证券简称:生益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02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加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41,806.74	657,025.92	12.90
营业利润	56,938.04	42,998.16	32.42
利润总额	59,038.65	63,856.34	-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517.33	55,785.03	-7.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9	-7.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0	13.30	减少1.20个百分点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加变动幅度(%)
总资产	831,408.43	793,371.18	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38,783.52	441,477.47	-0.61
股本(万股)	142,301.83	142,301.83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08	3.10	-0.6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运行情况平稳,主营产品的产销基本平衡,实现营业收入741,806.74万元,同比增长12.9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517.33万元,同比减少7.65%。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32.42%,主要系本期销售量增加相应主营业务收入增加,以及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提升所致;而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减少7.54%,主要系上年同期折价购买东莞生益电子有限公司股权形成收益,合并报表核算列入营业外收入1.94亿元相应增加上年同期利润总额所致。

三、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所载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数据以本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数据为准。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公告编号:2015-007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02月0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9,242,41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59,242,4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07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2.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景亮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公司独立董事宋全启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罗剑超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邢泽田先生、赵海林先生、桂伟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整体收购分公司的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242,419	100.00	0	0.00	0	0.00

2、审议《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242,419	100.00	0	0.00	0	0.00

3、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242,419	100.00	0	0.00	0	0.00

4、审议《关于选举张复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242,419	100.00	0	0.00	0	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整体收购分公司的方案的议案》	27,409,333	100.00	0	0.00	0	0.00
2	审议《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7,409,333	100.00	0	0.00	0	0.00
3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27,409,333	100.00	0	0.00	0	0.00
4	审议《关于选举张复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7,409,333	100.00	0	0.00	0	0.00

张复生先生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资格审查无异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恰]、[肖克贵]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上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02月02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